

#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林环罚〔2024〕16号

法人名称： 糕某某

法定代表人： 糕某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XXXXXXXXXXXXR96

住所（地址）： 林芝市巴宜区某某村

##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及裁量理由

2024年5月7日上午，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工布江达县分局对西藏某生猪养殖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及时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图片6张、现场影像资料1份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5月28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林环罚告字〔2024〕11号），告知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以及《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表》（藏环发〔2021〕77号），第五章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第十四条，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罚款 16650 元（大写：壹万陆仟陆佰伍拾元整）。

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请及时与我局联系缴款票据开具事宜。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林芝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巴宜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18日